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30日上午10:30在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589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Yi Shi、Ying Du、孙志鸿、李曙光、任明川以电话会议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2014年度及2015年1月-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自治区捐赠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SHAOJING HU博士2015年专项奖励的议案》；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Jin

Xi

Yishi

王明川

Wang

Felix

孙志鸿

Jin

